

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投资建设了珠海健帆科技园（以下简称“园区”），本次“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园区进行改扩建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①园区血液灌流器前处理生产产能减少50%；②将园区1号厂房1楼成品仓库改间为血液灌流器四车间，扩建的灌流器四车间主要从事血液灌流器（洁净处理）生产，年产血液灌流器340万支；③取消1号厂房3楼缝线车间生产线，改为血液灌流器产品外包装线和成品暂存库，减少年产PGA医用可吸收缝线120万根；④对1号厂房4楼淋洗车间已安装的酒精提纯设备进行工艺优化，将含水酒精经提纯后回收利用；⑤对1号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大处理规模；⑥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升级改造；⑦在原有锅炉房内增设1台6t/h锅炉替换原2t/h备用锅炉；⑧将园区宿舍楼改为研发实验楼，改建后研发实验楼主要从事对产品质量改进及新产品开发实验；⑨对1号厂房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升级改造；

改扩建后，园区生产规模达到血液灌流器 920 万支/年、丽珠固宝绷带 4 万卷/年、DNA 免疫吸附柱 1.6 万支/年、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3.75 万个/年、血液灌流机 240 台/年、血液延长管 300 万根/年、膜分离器 30 万支/年。目前已完成建设内容为①②③④⑥⑦，⑧⑨尚未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16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由于目前 1 号厂房 1#废气处理设施及研发实验楼尚未进行升级改造，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依托园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灌流器三车间包膜及干燥工序、灌流器四车间二次真空干燥工序、灌流器四车间包膜及干燥、灌流器一车间酒精淋洗、酒精提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臭气（主

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项目灌流器三车间包膜及干燥工序、灌流器四车间二次真空干燥工序、灌流器四车间包膜及干燥、灌流器一车间酒精淋洗、酒精提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6-040-4)；

(2)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6-040-5)；

(3)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6-040-2)。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包膜废液、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树脂、塑料边角料、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泥交由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

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22-0313-LY39）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灌流器三车间包膜及干燥工序、灌流器四车间二次真空干燥工序、灌流器四车间包膜及干燥、灌流器一车间酒精淋洗、酒精提纯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FQ-6-040-4）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后（FQ-6-040-5）氨、硫化氢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FQ-6-04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SO₂/NO_x）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王丽娟 刘书奇

技术专家：李伟平、曾海强、陈

验收监测单位：李许

技术服务单位：黄振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珠海健帆科技园洁净车间、研发实验楼扩建及酒精回用工艺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4 月 25 日